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素香、严天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82民初1201号原告季明祥与被告江素香、第三人严天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[原告诉请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江素香向季明祥返还借款305000元及利息损失(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7月11日算至2016年2月16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以1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5年8月14日算至2016年2月16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以305000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2月17日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以30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江素香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照LPR计算)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江素香承担]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